



# 2014

年度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恒生銀行

##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http://www.reorientgroup.com)

## 股份代號

376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以強勁勢頭結束，肯定了瑞東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之投資銀行獨特方式概念。穩健的表現及溢利讓我們扭轉過去兩年之虧損。回顧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致力於建設我們的執行平台。此等努力均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實質及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四年表現強勁，在世界主要股市中獨領群雄。中國之改革措施，連同必要之寬鬆貨幣政策，均贏得中國投資公眾人士及環球基金經理投以信心一票。中國企業對業務擴展之需要及全球對中國資產之需求增加，均令瑞東受惠。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多宗大型交易，並於本年度從不同業務錄得溢利。

瑞東之兩個業務軸心：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對顧問及諮詢收益帶來重大貢獻。以股份作為引薦服務、投行服務及顧問費用之酬金是主要收益之最大推動力。瑞東已經及將繼續透過收取股本作為部份費用以配合公司及投行客戶之利益。投行交易以與光啟(香港 439)及先豐服務(香港 500)之交易最為顯著，反映我們業務之覆蓋範圍遼闊及多元發展。高科技研究公司光啟已發展可發射寬頻轉輸之近太空科技。先豐服務則為中國、其他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地區之公司提供安全物流服務。

瑞東的投資銀行資金(持有我們所服務之各公司投資)之表現理想，推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盈利優勢。儘管大部份盈利來自對光啟之投資，惟我們亦自多項其他投資錄得可觀收益，再次反映業務之多元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瑞東投資銀行分部參與多宗大型交易。我們於英國連鎖百貨公司 House of Fraser 獲三胞集團(南京新街口百貨)收購之交易中擔任其唯一顧問。我們就文化中國獲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向其提供意見。此外，我們亦就西南證券收購香港上市證券公司敦沛擔任顧問。House of Fraser 交易是有史以來中國私人企業收購外國零售公司之最大筆交易。由於國企及私人公司對進行收購之需要增加，故我們預期中國進行併購活動之環境將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二零一四年之監管環境極具挑戰，令中國經理對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收購抱持審慎態度。憑藉中國股市資本化之強健增長，併購活動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穩踞有利位置，以把握此等趨勢。

二零一四年對全球股票銷售及交易是艱難的一年。其中一間亞洲最大股票經紀行關閉其業務，並裁減數千名員工。瑞東亦無例外，機構銷售及交易業務表現落後於公司其他軸心業務。然而，我們預期，中國及環球市場之雙向資金流量增加，將為此業務創造新機遇。我們為第二批滬港通參與者之合資格成員，此乃分享跨境資金流量增長之良機。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因應金融市場之改革，中國及海外之人民幣金融產品市場將快速增長。此舉將令市場成交量及參與者穩定增長，進而增加交易機會，並提高對人民幣產品之需求及機會。我們認為，滬港通是中國就於未來參與環球市場邁出之重要一步。此跨境多種貨幣交易系統是自一九九九年推出歐元以來，最大規模之資本賬戶(中國)開放，反映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之信心提升。憑藉現時已成立之紐約分公司及增聘另外兩名高級股票交易專業人員，瑞東可自此等結構改革受惠。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旨在乘著中國改革之勢頭，建立大型資產管理平台，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多

種股票及固定收入產品。中國資產管理行業於「港股直通車」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延緩，令市場大失所望而失去增長動力後，於近期方開始重拾勢頭，惟其亦面對投資產品種類不足之問題。瑞東資產管理旨在把握新人民幣產品發展，以及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所產生之機遇。

我們憑藉前景理想之交易渠道、強健之平台及敬業之專業團隊邁進二零一五年，以冀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McGonega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業績反映本集團由業務規劃之建設期進入執行期之持續轉型。本集團之顧問團隊表現強勁，加上創新之股本架構，為本集團帶來二零一四年之豐厚回報，並奠定二零一五年之發展根基。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益為13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77,500,000港元增加72%。此外，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20,500,000港元，即權益狀況之公平值收益。本年度之收入淨額為75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87,4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淨額主要由於自營投資於本年度帶來920,5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股收益所致。由於投資之市值變動，故該投資之價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11,500,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年度收益18%（二零一三年：56%）。

###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表現強勁，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05,700,000港

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79%，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19,400,000港元增加4.4倍。

###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之交易總額約達466,0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達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

###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乘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建立之勢頭，取得更多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之投資項目。我們將專注進行可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之投資項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020,900,000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61,1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股權發行之101,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末，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 17,805,178 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6,976,571 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持有之 17,021,277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 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021,277 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該 17,021,277 股股份已發行予 Gainhigh。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 99,000 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39,901,000 港元，當中約 3,105,000 港元已用作向美國聯營公司提供之資金，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 10,495,412 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9,330,239 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或減少 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46,24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52,000 港元）或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46,4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32,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EQ Partners Co. Ltd. 之 5.25% 股權，代價約為 8,1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 20,0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處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 33,2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 及 ReOil, LLC 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 已承諾向 ReOil, LLC 購買最多 600 個額外 B 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 1,000 美元，金額須於收到 ReOil, LLC 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於本年度，Reorient Investments 已向 ReOil, LLC 購買 500 個額外 B 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 50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orient Investments 已承諾購買 100 個 B 系列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

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已按每股股份 0.08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66,666,666 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 107,333,334 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 0.004 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 0.08 港元之認購價之 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 95%。總投資額約為 13,920,000 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已同意以現金代價 22,077,000 港元認購 55,192,195 股新普通股及 55,192,194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須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可於全面繳足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73 名全職僱員，當中 65 名位於香港，2 名位於美國及 6 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高先生於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75.77%權益。高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調任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0)之副主席及現為執行董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9)之股東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Brett McGonegal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cGonegal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逾15年之行業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McGonegal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Cantor Fitzgerald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

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McGonegal先生曾任Charles Schwab Capital Markets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其機構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並協助Etrade's Capital Markets於紐約設立機構銷售交易業務。

McGonegal先生畢業於Hobart College及The Lawrenceville Prep School。

**陳勝杰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生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東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挑選為其中一名「香港青年工業家」。彼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辭任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之副主席。

**高穎欣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高振順先生之女兒。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彼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

丹利(香港)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倫敦)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時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獲委任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專注於非洲、中東及歐洲之私募股權投資者及資產經理。彼為Indigo Global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私人客戶、公司及投資基金提供有關收購、策略及資本管理之意見，並於從事天然資源、航空及科技行業之公司擔任董事。Barak先生曾任Bank Hapoalim之併購主管及國際策略金融業務主管，該銀行為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資產及業務遍及20個國家。加盟Hapoalim前，彼曾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之金融服務集團擔任律師，早前亦於紐約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擔任金融服務顧問。

Barak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此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劉先生亦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股份代號：001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5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就彼對社會之寶貴貢獻獲頒銅紫荊勳章。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2)、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9)、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4)、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4)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Uwe Parpart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策略師及研究主管。

Parpart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三十年之金融、新聞及學術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在此之前為美國銀行之高級貨幣策略師。Parpart先生於亞洲之工作經驗始於八十年代後期，當時彼任職於東京三菱總合研究所，之後則擔任泰國總理辦公室之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彼曾為多份雜誌及刊物撰稿，並為《亞洲時報》之副主編、《福布斯》雜誌之特約編輯及東京新潮社《Foresight》雜誌之專欄作家。彼經常接受CNBC、Bloomberg及Reuters TV訪問。

於擔任德國海軍軍官後，Parpart先生因其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之數學及哲學研究而獲得富布賴特獎學金。彼亦曾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及Swarthmore College任教。

**John Maguire** 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Maguir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創辦人。在此之前，Maguire先生為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三菱東京銀行之聯營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負責和昇於香港及東南亞之投資銀行活動。於一九九一年遷居香港前，Maguire先生於倫敦市任職律師。

Maguire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Maguire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Maguire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學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學會之會籍委員會主席。

Maguire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認許之律師(非執業)，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高級資深會員。

**David Goldman** 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瑞東金融市場之董事總經理兼美洲主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策略性意見，並擴大全球覆蓋範圍，以補足公司於亞洲之資源及專業知識。除宏觀分析外，Goldman先生亦負責發展本集團與西半球機構投資者及投資銀行客戶之關係。

Goldman先生曾任職於一間財務顧問公司Macrostrategy LLC。彼曾任美國銀行債務研究部環球主管及固定收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於瑞信及Cantor Fitzgerald擔任高級職位，並於瑞信獲選加入機構投資者全美市場固定收益團隊出任總策略師。Goldman先生為一位獲廣泛引用及備受尊崇之財經及環球事務作家。彼為倫敦政策研究中心及中東論壇之資深會員，並為中國以色列政府網絡及學術領導顧問委員會之會員。

**Bryan C. Zolad** 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瑞東金融市場之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Zolad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12年之行業經驗。彼最近曾任香港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地區投資銀行首席營運團隊之成員。加入巴克萊前，Zolad先生曾於香港野村證券及雷曼兄弟任職。Zolad先生因任職於雷曼兄弟而在二零零八年由紐約遷往香港。

Zolad先生取得馬薩諸塞州韋爾茲利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賀德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0)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詹栢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詹先生持有英國雪非爾城理工大學之會計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架構及穩固根基，以吸引及維持高水平及具才能之管理層、促進高水平之問責及透明度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期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及負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規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丁克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高女士」)之父親。高先生、高女士及黃友嘉博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高先生及蔡東豪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精電」)之董事，其中蔡東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精電之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不少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三分之一，並一直確保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將帶來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董事須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

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本集團之政策，並對本集團營運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

## 企業管治報告

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彼於有需要時亦會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除了已編定會期之會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適

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之會議數目／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主席)	9/9	1/1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9/9	1/1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9/9	1/1
陳勝杰先生	9/9	1/1
蔡東豪先生	8/9	1/1
高穎欣女士	9/9	1/1
<b>非執行董事</b>		
Dorian M. Barak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7/7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先生	9/9	1/1
丁克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9/9	1/1
劉珍貴先生	9/9	1/1
黃友嘉博士, BBS, JP	9/9	1/1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集體責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開發及更

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A, B
Jason Boyer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B
Brett McGonegal 先生	B
陳勝杰先生	B
蔡東豪先生	B
高穎欣女士	B
<b>非執行董事</b>	
Dorian M. Barak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先生	B
丁克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B
劉珍貴先生	B
黃友嘉博士, BBS, JP	A, B

附註：

A：參加培訓課程

B：閱讀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理解具備合適及平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水平及觀點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支持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並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有效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鞏固本公司推動業績之策略性目標；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及聲譽；並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擬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亦將會根據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考慮其他因素。

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該政策之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劉珍貴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高振順先生及朱宗宇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協助本集團設立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督達致可計量目標之進度。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朱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丁克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同日，黃友嘉博士，BBS, JP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專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要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60	880
其他服務	1,454	220
總計	2,414	1,1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須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其有效性。

董事會亦須最少每年就資源之足夠性、員工資格及其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檢討。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發表和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詹柏強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由董事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5%)之股東之要求，或該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有關大會之目的必須於提出要求時列明，有關要求亦須經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可作出書面要求，提呈決議案或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615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

傳真：(852) 3102 9022

電郵：ir@reorien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34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e)。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附註26(e)所披露者及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根據此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參與者概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最高者：(a) 股份於向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平均數之價格；及(c)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獲董事會另行釐定，概無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上述期限自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不得長於10年。

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8,449,452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

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受購股權承授人之接納所規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3.63港元。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9,330,239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餘下1,165,173份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可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3.73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10,495,412份購股權已授出，而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數目為27,954,04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本集團有意發掘激勵、獎勵及挽留各級僱員之方法。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

## 董事會報告

士於本集團工作；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並作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互補措施。

###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機構及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之所有相關適用條款、條件及條文，行政機關可全權酌情（a）挑選或指定任何人士為獲選參與者；（b）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或非限制性股份（「授出股份」）之數目；或（c）將行使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獲選或獲授或已獲授購股權之指定人士（「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視為限制性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購入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或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發行新授出股份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信託人須持有獲獎勵之限制性股份直至相關獲選參與者之授出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歸

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信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計劃。

### 計劃限額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亦不得為作出就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信託人支付任何金額（「計劃限額」）。

於任何一次或累計可能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授出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

- (i)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後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決定，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b) 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i) 任何上市規則不允許之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當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 向關連人士給予獎勵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授出，有關要約必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向其作出授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要約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

### 獎勵歸屬

行政機關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釐定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條件或期間及行政機關就此可能酌情釐定為適當之有關其他限制或條件。

限制性股份之歸屬亦受限於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後任何時候仍為獲選參與者及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就計劃規則而言，獲選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並非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i) 獲選參與者被終止或停止僱用、委聘或委任；(ii)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iii)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監管制裁；或 (iv)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授出失效

倘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i) 如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僱員」)，因裁員、遣散或解僱或自行呈辭；(ii) 有關獲選參與者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及 (iii)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人士將不再為獲選參與者。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授出股份均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亦無權對本公司或信託人提出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或(ii) 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授出股份最高數目為44,632,098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授出股份。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丁克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Brett McGonegal先生、劉珍貴先生及朱宗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提交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30%
Jason Boyer 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428,914	2.29%
Brett McGonega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0,914	2.28%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75.77%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 Jason Boy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尤其是下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30%
Insula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30%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9,180,726	50.30%
Shaw David Elliot(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 Co.,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7.68%
D. E. Shaw & Co.,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 Co. II,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7.68%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7.68%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75.77%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之總收入約73%，其中單一最大客戶約佔22%。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來自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13%，高振順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現時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6.53%股權，以及357,777,778股可兌換為相同數目普通股(佔當時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之3%)之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為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克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同日，黃友嘉博士，BBS, JP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103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370	77,516
其他經營收入	4	2,585	1,451
其他收入淨額	5	920,486	8,000
		<b>1,056,441</b>	86,967
員工成本	6(a)	(237,490)	(124,088)
折舊		(3,583)	(3,385)
其他經營開支	6(b)	(55,908)	(46,271)
經營溢利／(虧損)		<b>759,460</b>	(86,777)
融資成本	6(c)	(154)	(7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171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759,327</b>	(87,360)
所得稅	7	(45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758,877</b>	(87,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758,856</b>	(87,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b>21</b>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11(a)	<b>1.73</b>	(0.22)
攤薄(港元)	11(b)	<b>1.73</b>	(0.22)

第 37 至 10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年內已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d)。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758,877</b>	(87,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6)</b>	316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758,721</b>	(87,04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58,776</b>	(87,219)
— 非控股權益	<b>(55)</b>	175
	<b>758,721</b>	(87,044)

第37至10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5,289	6,247
無形資產	14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7,311	33,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56,4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8,856	80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98,433</b>	40,678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26,387	13,629
應收賬款	19	220,576	69,7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6,828	12,45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1(a)	23,999	22,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74,620	111,086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2,410</b>	229,64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191,690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7,271	25,820
應付董事款項		531	480
當期稅項	25(a)	450	—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9,942</b>	109,2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2,468</b>	120,391
<b>資產淨值</b>		<b>1,020,901</b>	161,069
<b>權益</b>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6(e)	614,919	498,231
其他儲備		400,015	(343,184)
<b>非控股權益</b>		<b>1,014,934</b>	155,047
		5,967	6,022
<b>權益總額</b>		<b>1,020,901</b>	161,0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Brett McGonegal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37至10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b>419,631</b>	358,9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19,631</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b>63,244</b>	—
預付款項	20	<b>145</b>	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b>361</b>	421
<b>流動資產總值</b>			
<b>63,750</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36</b>	40
應付董事款項		<b>531</b>	480
<b>流動負債總值</b>			
<b>5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183</b>			
<b>資產淨值</b>			
<b>482,814</b>			
<b>權益</b>			
股本及其他法定儲備	26(a)	<b>614,416</b>	497,728
其他儲備	26(a)	<b>(131,602)</b>	(138,751)
<b>權益總額</b>			
<b>482,814</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高振順  
主席兼執行董事

Brett McGonegal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第37至10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	—	2,650	115	(258,730)	160,308	5,847	166,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	270	82,080	—	—	—	—	—	82,350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	—	(392)	—	(3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87,385)	(87,385)	25	(87,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	—	166	150	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15	494,116	—	—	2,650	281	(346,115)	155,047	6,022	16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26(e)	178	42,554	—	—	—	—	42,732	—	42,732
發行認購股份	26(e)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26(e)	(99)	—	—	—	—	—	(99)	—	(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e)	34,055	(34,055)	18,478	—	—	—	18,478	—	18,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27(b)(iii)	—	—	11,042	(11,042)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758,856	758,856	21	758,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	—	(80)	(76)	(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 存	614,919	—	(23,013)	7,436	2,650	201	412,741	1,014,934	5,967	1,020,901

第 37 至 103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1(b)	<b>(80,418)</b>	(84,112)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b>(2,332)</b> <b>8,118</b>	(32,905) —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13	<b>(2,625)</b>	(2,735)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	14	—	(550)
已收利息		<b>1,200</b>	597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b>4,361</b>	(35,593)
<b>融資活動</b>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e)	<b>39,901</b>	81,958
已付利息		<b>(154)</b>	(75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39,747</b>	8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b>(36,310)</b>	(38,5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1,086</b>	149,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56)</b>	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b>74,620</b>	111,086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b>230</b>	153

有關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6(e)(i)。第37至103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按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下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更替，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將予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大時，則此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乃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5年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電腦及軟件	3-5年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獎勵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 (i) 資產減值

##### (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i)(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具有類似過往欠款情況及未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則進行綜合評估。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具有與該組合小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水平(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以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m)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考慮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此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實際數目(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份)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份，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

####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外幣換算(續)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v)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聯人士

-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4,350	43,321
顧問及諮詢費	105,710	19,446
配售及包銷佣金	3,080	14,59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153
	<b>133,370</b>	<b>77,516</b>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385	854
其他利息收入	1,200	597
	<b>2,585</b>	<b>1,451</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555,997	—
— 購股權	(1,357)	8,000
—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365,846	—
	<b>920,486</b>	<b>8,000</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已付佣金	111	13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7)	18,478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987	123,0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14	859
	<b>237,490</b>	<b>124,088</b>
<b>(b) 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45	7,790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6,496	5,767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4,574	12,6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95	40
匯兌虧損淨額	295	568
應酬及差旅	11,076	7,435
<b>(c)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1	49
其他	133	705
	<b>154</b>	<b>754</b>

## 財務報表附註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50	—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之適用當期稅率繳納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9,327	(87,360)
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25,289	(14,4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8	1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040)	(4)
先前尚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223)	(1,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98
其他	276	176
實際稅項開支	450	—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高振順	240	—	—	12	252	—	252
<b>執行董事</b>							
Jason Boyer (附註2)	—	2,800	3,100	17	5,917	—	5,917
Brett McGonegal	—	5,967	2,500	17	8,484	—	8,484
陳勝杰	240	—	—	12	252	—	252
蔡東豪	240	—	—	12	252	—	252
高穎欣	240	—	—	12	252	—	252
<b>非執行董事</b>							
Dorian M. Barak (附註1)	230	12	—	—	242	—	24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240	12	—	—	252	—	252
丁克白(附註3)	240	12	—	—	252	—	252
黃友嘉博士	240	12	—	—	252	—	252
劉珍貴	240	12	—	—	252	—	252
<b>總計</b>	<b>2,150</b>	<b>8,827</b>	<b>5,600</b>	<b>82</b>	<b>16,659</b>	<b>—</b>	<b>16,659</b>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全部董事均無權享有附註1(q)(iii)所載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高振順	240	—	—	21	261	—	261
<b>執行董事</b>							
Jason Boyer	—	2,800	8,920	15	11,735	—	11,735
Brett McGonegal	—	3,200	4,620	15	7,835	—	7,835
陳勝杰	240	—	—	22	262	—	262
蔡東豪	240	—	—	21	261	—	261
高穎欣	240	—	—	21	261	—	26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240	12	—	—	252	—	252
丁克白	240	12	—	—	252	—	252
黃友嘉博士	240	12	—	—	252	—	252
劉珍貴	240	12	—	—	252	—	252
<b>總計</b>	<b>1,920</b>	<b>6,048</b>	<b>13,540</b>	<b>115</b>	<b>21,623</b>	<b>—</b>	<b>21,623</b>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有關另外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58	15,445
酌情性花紅(附註1)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38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	45
	<b>26,297</b>	<b>15,490</b>

附註1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並無向個別人士分派二零一四年之累計花紅。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三年：五名)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2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2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22,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209,142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411,494,527</b>	384,494,527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e)(i))	<b>8,585,511</b>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26(e)(ii))	<b>11,354,378</b>	14,572,60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股份之影響(附註26(e)(iii))	<b>6,774,72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8,209,142</b>	399,067,129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250,077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8,209,142</b>	399,067,129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a))	<b>40,93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438,250,077</b>	399,067,129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24,350	3,080	105,710	133,14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	—	230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85	—	—	1,385
已分配經營成本	(66,941)	(9,702)	(43,119)	(119,762)
已分配融資成本	(11)	(1)	—	(12)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0,987)	(6,623)	62,591	14,98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920,486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折舊				(3,583)
融資成本				(1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84)
稅項				(45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852)
本年度溢利				758,877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 及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43,321	14,596	19,446	77,36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3	—	—	153
已分配其他經營成本	854	—	—	854
已分配經營成本	(101,171)	(12,512)	(27,464)	(141,147)
已分配融資成本	(675)	(75)	—	(750)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57,518)	2,009	(8,018)	(63,52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 收益淨額				8,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折舊				(3,385)
融資成本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4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3,972)
本年度虧損				(87,360)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顧問及諮詢	<b>29,705</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顧問及諮詢	<b>24,925</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顧問及諮詢	<b>17,850</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成本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4	2,527	2,995	10,706
添置	1,618	574	543	2,7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	3,101	3,538	13,44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2	3,101	3,538	13,441
添置	325	1,057	1,243	2,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27</b>	<b>4,158</b>	<b>4,781</b>	<b>16,066</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5	812	942	3,809
本年度支出	2,113	588	684	3,3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8	1,400	1,626	7,1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8	1,400	1,626	7,194
本年度支出	2,034	741	808	3,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02</b>	<b>2,141</b>	<b>2,434</b>	<b>10,777</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5</b>	<b>2,017</b>	<b>2,347</b>	<b>5,289</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	1,701	1,912	6,247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交易權，按成本／估值		
於一月一日	<b>6,550</b>	6,000
添置	—	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50</b>	6,5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b>	(6,0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0</b>	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交易權及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擁有一個（二零一三年：一個）交易權，其中於聯交所之兩個交易權及於期交所之一個交易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股份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31,929</b>	13,4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b>(4,555)</b>	(4,555)
	<b>27,374</b>	8,894
應收附屬公司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b>100,000</b>	100,000
給予附屬公司之附屬貸款	<b>5,818</b>	5,8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86,439</b>	244,222
	<b>392,257</b>	350,0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419,631</b>	358,931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兩筆附屬貸款分別2,327,000港元及3,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6,000港元及3,4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5%計息。此等附屬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附註)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	美國	5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瑞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貸款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附註)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 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 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 服務
Wise Poi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持有品牌及商標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元 之股份	51%	—	51%	投資管理、顧問及諮 詢服務
北京瑞東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 司	中國	1,000,000 股每股面 值人民幣1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股份	100%	100%	—	就股份獎勵計劃管理 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Boost Bonus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c)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唯一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9%</b>	49%
流動資產	<b>12,339</b>	12,341
非流動資產	<b>8</b>	20
流動負債	<b>(133)</b>	(3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b>12,214</b>	12,32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5,967</b>	6,022
收益	<b>183</b>	367
本年度溢利	<b>42</b>	53
全面收益總額	<b>(112)</b>	35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21</b>	2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2,177)</b>	(5,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857</b>	5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b>27,311</b>	33,076	—	—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223,500股每股 面值5,000韓圓之 普通股及73,500股每 股面值5,000韓圓之 優先股	19.75%	19.75%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執 行夥伴及提供管理 諮詢服務(附註i)
ReOil,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00個每個 面值100美元之 A系列單位	25%	25%	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 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 (附註ii)

附註：

- (i) EQ Partners Co. Ltd. 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專門從事在韓國以及其他國家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成長型股權投資。此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潛在客戶、投資者及投資目標網絡。
- (ii) ReOil, LLC 為一家向於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之公司。此投資使本集團可為此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兩間公司均為未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EQ Partners Co. Ltd 之 5.25% 股權，代價約為 8,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購買 EQ Partners Co. Ltd 之 25% 股權，代價約為 32,900,000 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賣方發行之認沽權。收購事項及認沽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此認沽權之價值有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披露如下，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別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聯營公司之總額</i>		
流動資產	<b>35,225</b>	57,180
非流動資產	<b>70,403</b>	52,445
流動負債	<b>(2,029)</b>	(3,829)
非流動負債	<b>(934)</b>	(708)
權益	<b>102,665</b>	105,088
收益	<b>31,619</b>	46,7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686</b>	10,724
<i>與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b>102,665</b>	105,0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19.75%</b>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20,276</b>	26,272
商譽	<b>6,160</b>	6,804
匯兌差額	<b>5</b>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26,441</b>	33,076

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b>870</b>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b>(1,462)</b>	—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455	805
其他應收款項	8,401	—
	<b>8,856</b>	805

其他應收款項以非上市股權工具作抵押。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可換股優先股	556,427	—	—	—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413,911	—	63,244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204	—	—	—
持作買賣				
— 購股權	12,272	13,629	—	—
	<b>426,387</b>	13,629	<b>63,244</b>	—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b>167,798</b>	14,096
— 保證金客戶	<b>26,122</b>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b>1,402</b>	54,734
	<b>195,322</b>	94,952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b>53,535</b>	1,381
	<b>248,857</b>	96,333
減：呆賬撥備	<b>(28,281)</b>	(26,606)
	<b>220,576</b>	69,727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應收賬款(續)

####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07,063	65,905
逾期少於1個月	710	1,974
逾期1至3個月	409	809
逾期3個月以上	12,394	1,039
逾期款項	13,513	3,822
	220,576	69,727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3,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000港元)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13,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000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應收賬款(續)

####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6,606</b>	26,5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b>2,095</b>	40
年內收回之款項	<b>(16)</b>	(2)
已撤銷款項	<b>(40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281</b>	26,606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22,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及2,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企業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款項1,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應收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款項11,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b>1,479</b>	1,47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b>4,890</b>	5,301	<b>145</b>	145
其他應收款項	<b>10,459</b>	5,675	—	—
	<b>16,828</b>	12,451	<b>145</b>	1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b>20,000</b>	2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b>54,620</b>	91,086	<b>361</b>	421
	<b>74,620</b>	111,086	<b>361</b>	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存款之金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為23,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59,327</b>	(87,360)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193</b>	(171)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1,214)</b>	—
折舊	<b>3,583</b>	3,385
融資成本	<b>154</b>	754
利息收入	<b>(1,200)</b>	(59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2,095</b>	40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16)</b>	(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18,478</b>	—
	<b>782,400</b>	(83,95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8,051)</b>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926,453)</b>	(13,62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52,928)</b>	128,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4,377)</b>	2,206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b>(1,246)</b>	18,96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108,735</b>	(152,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21,451</b>	16,3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b>51</b>	(2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80,418)</b>	(84,112)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b>28,489</b>	82,946
— 經紀及證券商	<b>163,201</b>	9
	<b>191,690</b>	82,955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23,99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b>141,168</b>	21,365	<b>36</b>	24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b>119</b>	295	—	—
其他應付款項	<b>5,984</b>	4,160	—	16
	<b>147,271</b>	25,820	<b>36</b>	40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 24.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50	—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
	<b>450</b>	<b>—</b>	<b>—</b>	<b>—</b>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變動如下：

	提前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4	(954)	—
(計入)／扣自損益	(176)	17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	(778)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8	(778)	—
(計入)／扣自損益	(276)	27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2</b>	<b>(502)</b>	<b>—</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 13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存之對賬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5	411,925	—	—	(138,579)	277,191
發行認購股份	270	82,080	—	—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3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4,115	493,613	—	—	(138,751)	358,977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 股份	178	42,554	—	—	—	42,7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536,167	(536,167)	—	—	—	—
發行認購股份	40,000	—	—	—	—	40,00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99)	—	—	—	—	(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	34,055	—	(34,055)	18,478	—	18,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之股份	—	—	11,042	(11,04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26	22,7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14,416	—	(23,013)	7,436	(116,025)	482,814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第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見附註26(e))。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 (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份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e)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第37條載列之過渡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該等變動概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構成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	—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承前結存	<b>411,494,527</b>	<b>4,115</b>	384,494,527	3,845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b>17,805,178</b>	<b>178</b>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b>536,670</b>	—	—
發行認購股份減發行認購股份之費用	<b>17,021,277</b>	<b>39,901</b>	27,000,000	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b>9,330,239</b>	<b>34,055</b>	—	—
結轉結存	<b>455,651,221</b>	<b>614,919</b>	411,494,527	4,115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 17,805,178 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6,976,571 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此為非現金交易。

#### (i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向獨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並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持有之 17,021,277 股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 按每股 2.3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021,277 股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 17,021,277 股股份已發行予 Gainhigh。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 99,000 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39,901,000 港元，當中約 3,105,000 港元已用作美國聯營公司之資金，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 10,495,412 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9,330,239 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東資本市場」)除外)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惟除瑞東金融市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若干日期曾違反資本規定外。瑞東金融市場已就該等事件向證監會報告。

### 27. 僱員股份安排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95,412份購股權。9,330,239份購股權已按公平值3.65港元即時獲行使。

餘下1,165,173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65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已授出	<b>3.65</b>	<b>10,495,412</b>	—	—
年內已行使	<b>3.65</b>	<b>(9,330,239)</b>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b>3.65</b>	<b>1,165,173</b>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b>3.65</b>	<b>1,165,173</b>	—	—

#####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b>1.45 港元</b>	—
股份價格	<b>3.73 港元</b>	—
行使價	<b>3.65 港元</b>	—
預期波幅	<b>56.73%</b>	—
購股權年期	<b>3 年</b>	—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b>0.66%</b>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股 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1,042	3,025,206	3,025,20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98	355,667	355,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20	443,791	443,791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2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5	776,666	776,66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371	375,629	375,629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1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3.65	2,650,702	9,675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65	374,504	1,367	—	—
		<b>3,025,206</b>	<b>11,042</b>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i)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b>9,330,239</b>	—
已歸屬	<b>(3,025,20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6,305,033</b>	—

### 2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051</b>	5,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5,169</b>	1,018
	<b>33,220</b>	6,09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承擔(續)

#### (b)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

於本年度，Reorient Investments已向ReOil, LLC購買5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購買100個B系列單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已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已同意以現金代價22,077,000港元認購55,192,195股新普通股及55,192,19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須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可於繳足股本後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處行業或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0%(二零一三年：6%)及7%(二零一三年：6%)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乃存放於信貸質素高之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未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及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1,690	191,690	191,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71	147,271	147,271
應付董事款項	531	531	531
	<b>339,492</b>	<b>339,492</b>	<b>339,492</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955	82,955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0	25,820	25,820
應付董事款項	480	480	480
	109,255	109,255	109,255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6	36
應付董事款項	531	531	531
	567	567	567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40	40
應付董事款項	480	480	480
	520	520	520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逾期應收賬款及於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概況(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一般賬戶銀行結存	<b>0.001 — 0.01</b>	<b>48,831</b>	0.001 — 0.01	48,709
信託賬戶銀行結存	<b>0.001 — 0.01</b>	<b>968</b>	0.001 — 0.01	583
		<b>49,799</b>		<b>49,292</b>

##### (ii)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假設利率上升	<b>1%</b>	1%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b>416</b>	412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上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面臨之利率風險。利率增加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之變動之評估，管理層認為利率下跌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由以美元、韓圓、人民幣及日圓計值之金融工具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額乃以港元列值。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韓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	—	—	26,44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04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62,146	—	—	727	2	1	5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92	—	1	—	146	56	7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04	—	10,281	—	687	39	227	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	(161,918)	(1)	—	(135)	(56)	(7)	(19)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12,575	228	10,281	26,441	1,629	41	228	53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承擔(續)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韓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3,076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	—	2	234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01	—	—	—	601	78	22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1	121	11,980	—	298	152	244	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	—	—	—	(601)	(78)	(255)	(17)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9,983	121	11,980	33,076	298	154	245	52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外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之重大人民幣及韓圓風險承擔淨額及於該日之人民幣及韓圓匯率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之估計影響說明如下。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重大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影響。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281	10 (10)	858 (858)	11,980	10 (10)	1,000 (1,000)
韓圓	26,441	10 (10)	2,208 (2,208)	33,076	10 (10)	2,762 (2,762)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見附註18)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e) 股價風險(續)

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 本集團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5	46,243	5	952
減少	(5)	(46,451)	(5)	(932)

#### (f) 公平值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f) 公平值計量(續)

#####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 (i) 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指定投資：				
交易證券：				
— 上市	414,11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	556,427	—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購股權	—	12,272	—	13,629
	<b>414,115</b>	<b>568,699</b>	—	13,6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轉入或轉出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應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透過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4,752	(3,719)	1,033	—	1,0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60,311	(11,129)	49,182	—	49,182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i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3,719	(3,71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11,129	(11,129)	—	—	—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i)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3	49,182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247,824	47,151
減值虧損	(28,281)	(26,606)
	<b>220,576</b>	69,727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	—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191,690	82,955
	<b>191,690</b>	82,955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46	48,277
離職後福利	201	238
	<b>59,147</b>	<b>48,515</b>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附註(i))	75	13,465
顧問費收入	—	5,629
諮詢費收入(附註(ii))	47,410	965
	<b>47,485</b>	<b>20,059</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瑞東金融市場(作為Gainhigh之經紀)按配售代價之0.25%之比率向其中一名買方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健康」)(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佣金收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完成。
- (ii) 本集團向(i)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ii)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iii)中國9號健康(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供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其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33,370</b>	77,516	46,796	22,207	14,0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59,327</b>	(87,360)	(96,307)	(8,802)	2,510
稅項	<b>(450)</b>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758,877</b>	(87,360)	(96,307)	(8,802)	2,5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b>1.73</b>	(0.22)	(0.25)	(0.07)	0.08
<b>資產及負債</b>					
固定資產	<b>5,289</b>	6,247	6,897	8,920	73
無形資產	<b>550</b>	550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7,311</b>	33,07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56,427</b>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856</b>	805	735	430	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422,468</b>	120,391	158,523	246,911	(107,639)
非流動負債	—	—	—	—	—
	<b>1,020,901</b>	161,069	166,155	256,261	(107,091)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614,919</b>	498,231	416,273	416,273	351,096
其他儲備	<b>400,015</b>	(343,184)	(255,965)	(160,012)	(458,187)
	<b>1,014,934</b>	155,047	160,308	256,261	(107,091)
非控股權益	<b>5,967</b>	6,022	5,847	—	—
權益／(虧絀)總額	<b>1,020,901</b>	161,069	166,155	256,261	(107,091)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  
電話 852 2843 1488